

证券代码：837029

证券简称：汇创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和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，2018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计划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附件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明细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有关定期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统计口径差异等导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，有关定期报告所

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调整，现对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李明、和蔼、黎启东、丁进新、郝瑶、朱启昌、曹传春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狄柠、胡莹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